**武冈市2023年政府预算报告**

**一、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面对疫情、旱情双重冲击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挑战，财税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积极作为、主动服务，稳中求进、精准施策，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实现“财税收入稳、支出保障稳、风险防控稳，收入质量进、服务发展进、管理绩效进”的高质量发展态势。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完成135927万元，剔除退减缓税等因素后，同口径增加7643万元，增长5.96%，完成年初预算的96.33%。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完成96718万元，同口径增加11469万元，增长13.45%，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3%；上划中央收入完成31525万元，同口径减少3057万元，下降8.83%，完成年初预算的82.57%；上划省级收入完成7684万元，同口径减少769万元，下降9.1%，完成年初预算的82.42%。从结构上来看，全市税收收入完成103946万元，同口径增加4582万元，增长4.61%，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的76.47%，地方税收收入完成64737万元，同口径增加8408万元，增长14.93%，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的66.93%；非税收入完成31981万元，同口径增加3061万元，增长10.58%，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的23.53%，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的33.07%。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5020万元，同比减少7661万元，下降1.31%，完成年初预算的119.49%。各项主要支出执行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529万元，国防支出47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8472万元，教育支出13377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456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499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659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933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02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4568万元，农林水支出77366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8246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6343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2870万元，金融支出77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4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1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295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828万元，债务付息支出7335万元，其他支出283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34698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671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1284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45803万元（含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27703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18100万元），上年结转5739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591万元，调入资金65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634698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5020万元，上解支出192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7706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16万元，结转下年支出9656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0029万元，同比减少34709万元，下降18.18%，完成年初预算的128.31%。其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85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17953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696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1234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40061万元。

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1336万元，同比增加4952万元，增长3.17%，完成年初预算的271.15%。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3229万元，债务付息支出8378万元，其他支出58841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32512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002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700万元，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7900万元，上年结转1088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232512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1336万元，调出资金65000万元，上解支出7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6106万元，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66877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5716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9717万元，收支平衡。年终滚存结转68124万元（不含省级统筹的企业养老保险和市级统筹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具体情况：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6385万元，支出18369万元，结转下年支出8016万元，年终滚存结转60695万元。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9271万元，支出37869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402万元，年终滚存结转4888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1221万元，支出922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99万元，年终滚存结转2541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57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性收入9万元，上年结转4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57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9万元（为企业改制支出），年终结转18万元，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3050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6206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68435万元。

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30498万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62063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68435万元。

2022年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03703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81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57900万元，再融资债券27703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收支由于没有完成决算，具体数据或有变化，在完成决算编制汇总及与上级财政结算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在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中，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开源为根本，财税收入稳中有进。一是抓好财源建设。**落实留抵退税、缓税、减税、返税政策，全年共落实127户企业留抵退税29322万元、办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1756万元、办理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税1550万元、办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税1260万元。推进万名干部联万企行动，增加财政投入，支持企业发展。2022年安排支持园区和企业发展资金4.65亿元；减免承租行政企事业单位经营性门面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3个月租金333.07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429.88万元；累计为园区23家企业发放“潇湘财银贷”贷款13480万元。**二是抓好收入征管。**按照“8.33”进度要求，逐月确定收入完成目标，并详细分解至具体项目和企业，责任到领导到单位到具体经办人，确保应收尽收、均衡入库。全年地方税收收入完成64737万元，同比增长14.93%，地方收入税收占比66.93%，较上年提升0.86个百分点，收入质量得到有效巩固。**三是抓好争资引项。**全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41.65亿元，较上年增加6.2亿元，增长17.5%；争取债券资金7.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81亿元，专项债券5.79亿元，有效缓解了财政困难局面。

**（二）坚持以节流为导向，财政支出稳中趋优。一是带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预算编制源头管理，“三公”经费等非生产性支出做到“只减不增”，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集中财力办大事办要事。2022年预算压减一般性、非刚性和非重点支出10%以上，压减资金3493万元；“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406万元，下降31.3%。**二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坚决执行经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牢“三保”底线，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九项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9.22%。**三是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在保障“三保”支出的前提下，重点保障了乡村振兴、社会保障与就业、科学技术、工业发展、教育、卫生和应急灾害防治等方面的需要，其中农林水、社会保障与就业、科学技术、工业信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分别同比增长4.26%、32.86%、126.4%、28.92%、65.51%，公共财政的效能进一步体现。

**（三）坚持以财力为支撑，服务发展稳中有为。一是助力乡村振兴走深走实。**全年共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7735.436万元；通过“一卡通”发放惠民惠农补贴93项4.61亿元；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督促各预算单位在“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323.8万元，完成预留份额的118.56%；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1500万元支持乡村全民健身场所和乡村屋场两大类共计30个项目建设；通过政银担企多方合作，引入金融活水，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精准高效的农业信贷担保融资服务，截至12月底惠农担实际在保余额12265.35万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2.21%，实现金融杠杆60倍率。**二是债务化解有序有力。**依法依规履行债务清偿责任，全年共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19.3亿元，完成省定隐性债务化解任务，没有发生一起债务违约事件，政府债务率连续三年控制在绿色安全区，连续两年获得省厅表彰奖励。**三是污染防治有效有为。**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年共整合本级各类生态环境整治资金1.88亿元，为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可靠财力支撑。

**（四）坚持以发展为目标，财政改革稳中有新。一是深入推进预算一体化改革。**基本实现基础信息、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指标管理、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一体化管理，在规范预算管理和硬化预算约束的同时，实现了各业务环节的无缝衔接和数据的上下贯通、动态监控。**二是持续推进综合治税平台建设。**顺利打通与省、邵的联通，督促公安、人民银行、科工信、工业园以及乡镇（街道）向平台按期推送涉税信息，并督促税务启动涉税信息的提取、分析和利用工作。**三是深化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出台《武冈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既确保了乡镇基本支出需要，有效改善了乡镇财权事权不匹配问题，又充分调动了乡镇“生财、聚财、理财”积极性，全方位推动乡镇高质量发展。**四是完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建设。**督促各预算单位就限额标准以下的零星采购项目全部进入电子卖场交易。截至12月底，共有187家预算单位进驻电子卖场，有186家单位进行了交易，交易渗透率达99.67%。

**（五）坚持以安全为底线，财政监管稳中提质。一是加力盘活国有“三资”。**全面清查各类国有资产资源，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清理收回存量资金1.2亿元；清理消化暂付款2905万元，暂付款余额2721万元，仅占当年财政支出的0.37%，暂付款清理工作连续三年获得省财政厅表彰。**二是严守库款保障底线。**密切关注每月预算执行情况，精准分析财政收支变化，以月为单位核定收支，严格按序时进度执行预算，确保收支动态平衡，确保国库库款足额保障“三保”支出需求，每月库款保障系数均在0.3以上。**三是严把资金使用关口。**规范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全年完成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242个，节约资金1786.02万元，节约率为5.87%。财政投资评审审核预算项目341个，核减资金39204万元，核减率为19.7%；审核结算项目2个，核减资金11万元，核减率为9.8%。办理资产配置审批业务602笔，节约资金160余万元。**四是履行财会监督主责。**重新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明确票据购领、发放、保管、核销、销毁的程序和要求。对地方财经秩序、预决算公开、财政涉农资金、“三公”经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记账机构等开展了监督检查，全力维护财经秩序。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管理改革成效明显，受到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表彰。但在财政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短板：一是财源增长后劲不足；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是债务化解压力仍然较大；四是财政运行风险不容忽视。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更可持续；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效能，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武冈提供有力支持。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3年财政收支预算拟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148807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9.5%。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104939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8.5%；上划中央收入35278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1.9%；上划省级收入8591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1.8%。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1178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2%。各项主要支出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995万元，国防支出69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8119万元，教育支出13951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39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760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646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451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2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7727万元，农林水支出7886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6085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6993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3500万元，自然资源气象等支出1082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900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84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03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7579万元，预备费8000万元。

预算收支情况：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57557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493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75846万元，上年结转9656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16万元，调入资金640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57557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117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400万元，上解支出50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5979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21406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23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000万元，上年结转61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21406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2500万元，调出资金640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4906万元，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采取“以收定支”的原则，严格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政府性基金，不得超范围使用。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68118万元，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649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1628万元，收支平衡。年末滚存结转77211万元（跨年度结转）。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坚持“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原则，以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得到及时足额支付。根据目前政策，编制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由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由省代编，工伤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新农合）和生育保险基金由邵阳统筹，我市不再编制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88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0万元（为国有或控股企业上缴利润收入和股利收入预计），上年结转1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8万元（用于企业改制支出），收支平衡。

为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到知行合一。**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揽，科学谋划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把党的二十大确定的战略目标、战略部署、战略举措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落实落细到机关党的建设、现代财政治理、财税体制改革、财政政策制定、预算收支安排等各项具体工作，确保财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二）打好财税收入增长主动战，做到量质齐升。一是**坚持以发展实体经济为着力点，全力支持策划包装和实施一批民生、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支持策划储备和引进一批“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高的重大产业项目，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积极参与“纾困增效”专项行动和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为财税增长注入强劲动能。**二是**强化协税护税机制落实，督促各涉税单位按时、规范向综合治税平台推送涉税信息，并加强涉税信息的分析利用。对标省、邵“三高四新”财源建设要求，逐月按“8.33”确立目标任务，抓好收入入库，确保行稳致远。**三是**进一步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部门年初预算基本支出结余，“三公”经费，结转一年以上的项目资金全额收回，收回的资金按照存量资金管理程序统筹安排。**四是**抢抓机遇，精准对接和积极争取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转移支付等政策支持，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基层、直达项目、直达企业，缓解财政压力，助力经济发展。

**（三）打好优化财政支出持久战，做到有保有压。一是**大力倡导勤俭节约精神，推进建立政府过紧日子长效机制，一般性支出原则上继续压减10%、“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二是**坚守民生财政本色，优先足额保障民生领域支出，支持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促进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巩固社保基金专项整治成效，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三是**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在保障“三保”支出的基础上，将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制定资金保障方案，集中财力办大事。

**（四）打好服务社会发展保障战，做到全力以赴。一是**科学编制《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稳步增加农业投入，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向上争取更多财政奖补资金，引导金融机构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更多资金支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政策，助力美丽乡村建设。**二是**有效化解债务风险。守住底线防变量，多方协同去存量，培育财源提总量，如期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加快平台公司转型升级，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逐步缓释。**三是**积极筹措资金支持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五）打好财政管理改革攻坚战，做到规范高效。一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全面加强财政内控制度建设，管好关键人、管到关键处、管住关键事、管在关键时，牢牢守护财政资金和财政干部政治生命“两个安全”。**二是**开展“绩效管理提升年”行动，深化绩效管理改革，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对绩效好的项目优先保障，绩效一般的项目改进完善，低效无效的项目取消计划，把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落到实处，确保每笔资金都花在刀刃上、紧要处。**三是**大力加强财会监督，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突出监督重点，加强与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不断提升监督效能，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各位代表，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奋斗创造奇迹，实干成就梦想。全市财税部门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使命担当，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行，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武冈作出新的财政贡献！

关于武冈市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5、基层“三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6、“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7、“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8、九项民生支出：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支出。